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5F20180209

**致：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交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决议有效期。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8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 发行人已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 号),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并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发行人签订上市协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意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7844316251”,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于2020年9月22日由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8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9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96号），发行人本次发行3,7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4,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4,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445号），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39.35万元、6,299.59万元，合计11,738.94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

(一) 发行人已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26 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 财通证券已经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并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 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审核并完成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4年4月12日